

茲知照祕書長：理事會核准下列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並建議祕書長將此項規則草案提交大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祕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一．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祕書長辦理上述任何任務，或授權祕書長對於此項任務，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¹⁴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第三條 祕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祕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三三六(十一)。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智利政府邀請理事會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第十二屆會之盛意，深表感謝；並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

決定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開會地點問題延至大會第五屆常會再行決定；

決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開始在日內瓦舉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對於祕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所提出之會議日程¹⁴¹，表示贊可；

授權祕書長，在其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一九五一年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作必要之調整。

¹⁴¹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英文本第八十四頁。